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（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）的（吴泾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泾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鹏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7027.666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3.0870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鹏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